## 「長官」來電乖乖給 員警成共犯

更新日期:2008/04/24 04:34 本報記者綜合報導

台北地檢署昨日偵辦員警及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露個人資料案,卻暴露出基層員警不敢質疑自稱是長官者的身分,以致多次被騙代查個人資料,反而成為違法個人資料業者的共犯被偵辦。

廿日才請五天假返回金門的台北縣警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陳彥仁,昨日接獲通知後隨即趕回台北說明案情,他向分局長官表示,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十八日在派出所執勤時,曾接獲自稱他單位長官打電話查詢個人資料,並以急切的口吻告知「抓人用」,因此才會提供對方相關資料,他懷疑是<u>詐騙</u>集團羅織陷阱,讓他蒙上不白之冤。

另根據台北市大同分局內部調查的結果,朱政華也是遭不肖業者冒稱是偵查隊員警名義,並轉接警用電話請求朱員協助查詢戶籍地址。

重慶北路派出所主管表示,朱員去年十月間值班期間,接獲一通警 局內部的警用電話,對方自稱是分局偵查隊員,因偵查隊電腦當 機,請朱員利用派出所警用電腦,幫忙查詢五筆民眾的戶籍資料, 朱員因對方使用警用電話,未再進行確認,才會利用派出所電腦替對方查詢。

大同分局指出,一般民眾可透過市警局總機電話轉接警用電話,朱 員因經驗不足,誤認只有警察單位人員才可使用警用電話,才會被 不法業者詐騙,事後朱員也依規定填寫查詢紀錄,事由登記「協助 值查隊員查詢」,直到昨天遭調查局人員搜索約談,才知被騙上當。

至於北市警大安分局警備隊員曾偉城,則宣稱是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間,受國中同學所託,代為查詢了五筆個人戶役政資料,並無牟利的行為。

不過,查詢個資屬於洩密罪,市調站還是依違反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將三名員警移送台北地檢署繼續複訊。

至於也有同仁被約談的<u>健保局</u>中區分局經理陳明哲則表示,該分局確實有人被懷疑,但他認為該分局同仁應該不會故意將名冊外流。 移民署則對謝姓官員涉案表示不知情,但該署會充分配合值辦。